

附件

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大纲新旧 考试科目成绩认定衔接办法

《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大纲(2021年版)》(以下简称新大纲)已公布实施。新大纲考试科目由9门整合为6门,为做好新旧大纲考试平稳过渡,现对已通过《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大纲(2002年版)》(以下简称旧大纲)部分科目考试考生的成绩,提出以下认定衔接办法。

一、新旧大纲考试科目的对应关系

旧大纲中的《建筑设计》(知识题)、《建筑材料与构造》(知识题)、《建筑经济、施工与设计业务管理》(知识题)、《建筑方案设计》(作图题)4个科目保持不变;旧大纲中的《设计前期与场地设计》(知识题)、《场地设计》(作图题)2个科目整合为新大纲的《设计前期与场地设计》(知识题)科目;旧大纲中的《建筑结构》(知识题)、《建筑物理与建筑设备》(知识题)、《建筑技术设计》(作图题)3个科目整合为新大纲的《建筑结构、建筑物理与设备》(知识题)科目。

二、新旧大纲考试科目成绩认定

1. 旧大纲中《建筑设计》《建筑材料与构造》《建筑经济、施工与设计业务管理》《建筑方案设计》4个科目成绩合格的,

认定为新大纲该 4 个科目成绩合格。

2. 旧大纲中《设计前期与场地设计》《场地设计》2 个科目成绩均合格的，认定为新大纲《设计前期与场地设计》科目成绩合格。旧大纲中《建筑结构》《建筑物理与建筑设备》《建筑技术设计》3 个科目成绩均合格的，认定为新大纲《建筑结构、建筑物理与设备》科目成绩合格。

三、新旧大纲考试科目的组织实施

2022 年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仍执行旧大纲，考试科目为 9 门。**2023 年**起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执行新大纲，考试科目为 6 门。旧大纲中《设计前期与场地设计》《场地设计》《建筑结构》《建筑物理与建筑设备》《建筑技术设计》5 个科目在 2023 年进行收尾考试，该 5 个科目中部分科目成绩未合格的考生，可继续参加旧大纲剩余科目的考试，成绩合格按本办法第二条的规定认定为新大纲对应科目成绩合格，或考生直接参加新大纲对应科目的考试。**2024 年**起不再进行旧大纲上述 5 个科目的考试。

四、新大纲考试科目成绩合格有效期和起算时间

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由 9 个科目整合为 6 个科目后，考试成绩合格有效期仍为 8 年不变。凡本办法第二条认定的新大纲考试科目合格成绩，统一自新大纲考试实施年度起计算 8 年成绩合格有效期。